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調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保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如虹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采舍新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具體、明確之訴之聲明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各1份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：㈠請求被告支付原告契約價金新臺幣(下同)36萬5400元，並請求合計違約金1個月36萬5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至清償日止。㈡請求被告負擔本件訴訟費及必要執行費。㈢請求被告支付原告為本件訴訟委託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協助費用1萬5000元(訴訟費用之一部分)，並請求該款項連同利息一併給付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，其要求被告給付之具體數額不明，利息部分之利率、具體計算期間等節亦前後矛盾或未提及而同屬不明。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並不合程式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
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提補正起訴狀及後續書狀，應依上開規則第3條所定格式製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